

哈尔滨 资本主义工商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哈尔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哈尔滨市委统战部
中共哈尔滨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黑龙江省人民出版社
1990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高桂清

封面设计:岳大地

哈尔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HA ER BIN ZI BEN ZHU YI

GONG SHANG YE DE SHE HUI ZHU YI GAI ZAO

中共哈尔滨市委统战部

中共哈尔滨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黑龙江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 毫米 1/32·印张 16·插页 6

字数:100,000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1,000

ISBN7-207-01745-6/K-155 定价:12.50 元

前 言

建国后,我国依靠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经过统一战线工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采取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践证明这是“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

(1979年6月邓小平同志代表党中央在全国政协会议上的讲话)。

哈尔滨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产生较晚,在本世纪初才逐渐发展起来,并一直在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榨下挣扎,特别是日伪14年的反动统治,哈尔滨的民族工商业被摧残殆尽。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保护和扶植政策,工商业才得以振兴和发展。

哈尔滨作为全国第一个解放的大城市,先于其它大城市开始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三年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哈尔滨市委和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扶植,政府通过组织私营企业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形式引导其发展。在全国解放前,哈尔滨不仅存在大量的以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为主要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而且还产生了全国第一家公私合营的企业集团——哈尔滨企业公司。全国解放后,哈尔滨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不断深

步作好了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思想工作，引导他们走社会主义道路。从而促使哈尔滨在全国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顺利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一时期哈尔滨的工农业总产值平均年增长14.8%， “一五”时期主要经济目标大都提前完成，经济效益好，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哈尔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1946年4月28日开始，到1956年1月基本完成，经历了10年零9个月，这是一场生产关系的大变革，它的成功，奠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础。本书较系统地记述了哈尔滨党和政府当年贯彻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及实践过程，证明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和正确性，揭示了在我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回顾这段历史，对于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建设未来繁荣、昌盛的哈尔滨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目 录

综 述..... 高志超(1)

文献资料

关于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中几个问题的讲话
(1956年1月27日)..... 陈 云(17)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
(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4次会议通过)..... (21)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
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
(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4次会议通过)..... (25)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
(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4次会议通过)..... (28)

关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1956年6月18日)..... 陈 云(30)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1954年9月2日政务院第223次政务会议通过)..... (40)

哈尔滨市施政纲领
(1946年7月20日《东北日报》)..... (45)

哈尔滨特别市战时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秘字第七号)..... (47)

哈尔滨特别市战时暂行劳动法(草案)
(中共哈尔滨特别市委员会,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49)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布告——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

(民国三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工商字第十二号)	(53)
中共哈尔滨市委书记张平化同志在市第一次党代表 会议上的总结(节选)	
(1949年3月)	(54)
哈尔滨市半年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初步总结(节选)	
(中共哈尔滨市委,1949年7月25日)	(57)
中共哈尔滨市委关于资本家代理人处理问题的意见	
(中共哈尔滨市委,1953年5月18日)	(60)
哈尔滨市私营工商业(主要是工业)的恢复与发展情况 及存在的问题	
(中共哈尔滨市委,1952年9月18日)	(62)
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	
(哈尔滨市公私合营联合工作组简报,1954年9月10日)	(69)
关于1953年私营企业盈余分配的意见(草案)	
(中共哈尔滨市委统战部,1954年11月12日)	(74)
关于私营工商业安排与改造工作情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	
(中共哈尔滨市委统战部,1955年7月20日)	(78)
任仲夷同志在中共哈尔滨市委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 会议上的总结发言(节选)	
(1955年12月16日)	(86)
主动掌握命运积极接受改造	
(1956年1月7日《哈尔滨日报》社论)	(96)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	
(郭长胜于1956年5月在政协哈尔滨市第一届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100)
进一步加强对公私合营企业生产和经营的领导	
(1956年5月28日《哈尔滨日报》社论)	(106)

回忆文章

回忆哈尔滨解放初期党对民族工商业的

保护政策·····	钟子云(109)
忆哈尔滨解放初党和政府对工商业的 保护和扶植·····	刘 达(111)
对哈尔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初步改造·····	陈一凡(119)
参与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的前段经历·····	杨祝民(123)
对哈尔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 改造的回忆·····	陆庆琛(130)
我的实业生涯·····	邵越千(138)

典型资料

哈尔滨私营铁工业及其社会主义改造·····	裴静涛(145)
机联机械厂从私私联营到公私合营·····	裴静涛(155)
祥泰铁工厂的变迁 ——记祥泰铁工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裴静涛(160)
东北近代工业的骨干行业 ——哈尔滨制粉业·····	吴玉忱(164)
哈尔滨制粉业的骨干——双合盛制粉厂·····	吴玉忱(174)
公私合营使天兴福第四制粉厂起死回生·····	吴玉忱(182)
哈尔滨制油业的变迁·····	吴玉忱(190)
劳资合作促进企业中兴 ——兴东制油公司的历史轨迹·····	吴滨亭 吴玉忱(199)
哈尔滨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	宋东平 滕英武(206)
哈尔滨同记商场的历史演变·····	王立民(218)
哈尔滨山海杂货的老字号——天丰涌·····	梅金城(230)
哈尔滨饮食业及其社会主义改造·····	赵 天(236)
哈尔滨私人房产的社会主义改造·····	张福君(246)
哈尔滨私人金融业的发展	

与社会主义改造·····	袁学军(258)
我国第一个国家资本主义企业集团	
——哈尔滨企业公司·····	邱隽声等(281)
元吉玻璃厂的吉祥之路·····	王和平 姚兴莉(296)
从困境走向公私合营的万昌染厂	
·····	栾广君 刘晓钟(302)

专题资料

试述解放战争时期哈尔滨保护扶植民族工商业的具体政策和措施·····	贾力 刘晓钟 高志超(307)
哈尔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	
经验教训·····	马开印(315)
哈尔滨市的“五反”运动·····	崔贵海(324)
公私合营高潮前后的工会工作·····	史志岩(330)
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	
青年工作·····	孙洪庆(337)
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引导工商业者家属走社会主义道路	
——市妇联在对资改造中的作用···	马桂珍 吴佩云(344)
哈尔滨市工商联四十年·····	市工商联(354)

工商界知名人士

哈尔滨工业巨子——张廷阁·····	吴玉忱(375)
民族资产阶级的开明人士——武百祥·····	王立民(382)
从资本家代理人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开明代表	
——记哈市工商界知名人士刘佩芝·····	高志超(392)
一个爱国民族资本家的实业道路	
——记邵氏家族的传人邵越千·····	吴玉忱(399)
一心一意跟共产党走	
——记哈尔滨市政协副主席张润生·····	吴玉忱(405)
挚诚的合作者——周利惠先生·····	裴静涛(410)

一个积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资本家

代理人——崔捷元……………王政治(414)

兴办实业的企业家——初焕章……………王政治(418)

公私合营的带头人

——记张子和参加公私合营……………徐生仁(421)

追求进步的青年工商业者——任廷玺……………赵世杰(424)

大事记

(1946年4月——1956年12月)……………(429)

统计表

1949年私营工商业情况……………(481)

金融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表一)……………(481)

金融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表二)……………(482)

工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483)

饮食服务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484)

商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485)

交通运输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486)

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变化情况(1949—1955)……………(487)

私营商业批发、零售逐年变化情况(1949—1956) ……(487)

1956年公私合营企业私方投资金额情况……………(488)

1956年公私合营工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488)

1956年公私合营商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488)

附录:

哈尔滨近现代通货简介……………(489)

综 述

高志超

(一)

哈尔滨地处松嫩平原南部,已有 800 多年文字记载历史,这里曾是女真族所建早期都邑。清代嘉庆年间,随着“京旗移垦”和封禁政策的解除,大量满、汉人拥向此地,在今平房、南岗、顾乡一带建起了许多旗民村落,到 19 世纪后期,哈尔滨地区已有上百个村屯。随着人口的增加,商品经济也逐步发展,家庭工业、手工业和商业店铺相继出现,当时已有烧锅、油坊、瓦盆窑等手工业作坊和许多店铺,其中香坊烧锅有房数十间,不动产值银 800 两,成高子酒厂占地达 14,000 平方米。清政府还在松花江畔设有上百人的“税兑营盘”,征收商业贸易税。当时,哈尔滨地区的经济发展已有一定规模。

哈尔滨作为一个现代城市,是随着中东铁路的修建而崛起的。1896 年,沙俄胁迫清政府签订《中俄密约》,攫取了在我国东北修筑铁路的特权。随着铁路的修筑和全线通车,哈尔滨城市形成,大量外侨也随之涌入,他们在哈尔滨投资办企业、开商店。大量外国资本的侵入,既对哈尔滨的经济进行了掠夺,也客观地促使了民族工商业的萌芽和发展。由于松嫩平原盛产小麦、大豆等经济作物,哈尔滨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产生较早的部门是后来号称北满三大工业的制粉、制油和酿造业。1900 年,中国商人张波祥在哈尔滨建立了第一家满洲面粉制造公司。1911 年,有中国商人在哈尔滨建立了第一家东和机器油坊。到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 年)前,产

生了企业单位 15 家,制粉、酿造业也有了相应发展,其它诸如经营制帽、玻璃、印刷、铁工等行业的工厂也有若干家,它们是同记(1907 年设立)、元吉玻璃厂(1910 年设立),积成铁工厂(1908 年设立),哈尔滨商务印刷馆(1911 年设立)。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忙于战争,给了我国民族工商业一个大发展机会。在此期间,哈尔滨的民族工业得到发展。1914 年,继民族资本家王秀峰在西付家区创办义升铁工厂后,相继开业的还有德昌、德发、义顺成、义兴成、永兴盛、德兴长等铁工厂。到 1921 年民族铁工业发展到 12 家。民族制粉、制油业也获得较大发展。从 1916 年到 1926 年的十年间,哈尔滨新建有义昌泰、万增广(后改为东兴)、奉大、天兴福二厂、福兴恒、原康、裕昌源、天兴福四厂、东盛等 9 个制粉厂。1914 年,哈尔滨制油业仅有 5 个油坊,到 1918 年就增加到 18 个,到 1928 年达到最高峰,有油坊 42 家。在商业中,已出现许多较大商号,如恒顺号、义发合、公合利、东和利等相继开业。到 1921 年民族商业已具相当规模。

哈尔滨民族工商业从诞生起就受到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的压榨,虽然其间有过较大的发展,但始终面临着外国资本势力的排挤,不得不在夹缝中求生存。本世纪初,哈尔滨已成为我国东北著名的水陆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日俄英美德法等帝国主义列强把哈尔滨当作争夺和角逐的市场,先后有 24 个国家在这里设领事馆,28 个国家在哈尔滨开办工厂、商店、银行。大量外国商品冲击市场,使得民族工商业无法正常发展。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整个东北沦为日东帝国主义殖民地。作为北满经济中心的哈尔滨,逐渐成为日本商品的倾销中心和掠夺农副产品及工业原料的基地,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受到扼制,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加强对哈尔滨经济的掠夺,对工商业采取了严酷的统治和压迫,民族资本倍受磨难。在日伪强化经济统治下,工商业处于奄奄一息境地,企业纷纷倒闭,店铺相

继关门,到1945年光复前,哈尔滨的制粉业只剩下双合盛等十几家制粉厂勉强维持,年生产白面粉能力只有15.6万吨,仅占1922年鼎盛时期产量的一半。私营机器制油业不及1934年的1/3,多数企业被迫倒闭,开工生产每年只有2—3个月。铁工业也濒临绝境,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的钢铁严重不足,铁工厂成为征收“废钢铁”的主要对象,许多工厂如积成、顺兴工厂的机器设备被强行拆走,工厂陷于瘫痪。商业几乎崩溃,到光复前,哈尔滨的民族商业店铺所剩无几,连最大的“同记”商号也关门歇业,只剩下大罗新分店一楼靠残存商品维持营业。

1945年“八一五”日本投降后,给哈尔滨民族工商业带来一线希望,许多企业、商号纷纷筹措资金,准备开工生产,以求振兴。但紧接着国民党接收大员来到哈尔滨,在其反动统治的四个月里,他们对民族工商业横征暴敛,敲榨勒索,任意中饱私囊,使本来已处于绝境的工商业更是雪上加霜。许多企业、店铺更加难以维持,相继关门休业,静观时局变化,导致大批工人店员失业,市民生活更加困苦。直到哈尔滨解放,工商业才真正获得转机。

(二)

1、对民族工商业的保护、扶植

1946年4月28日,我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从此,这座饱受帝国主义奴役的城市回到人民手中。哈尔滨解放后,东北局的负责同志陈云、李富春、王首道、叶季壮等直接领导了哈市的经济工作。在他们的支持和参与下,市委和民主政府在没收日伪官僚、汉奸产业基础上,建立起国营经济,同时,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扶植政策和措施。1946年7月12日,中共哈尔滨市委制定“关于哈市的工作方针”,规定目前党在哈尔滨市的总任务是“发动市区群众起来争取改善自己的生活并联合工商业

自由资产阶级…恢复与发展工商业。”我党过去在东北影响较小，加之刚解放时，哈尔滨市人民群众普遍存在盲目正统思想，对共产党心存疑虑。为此，发动群众、争取群众、建立政权是当时首要任务。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和东北局布署，组织了土改工作队和民运工作队，深入农村、工厂、街道开展反奸清算工作。这场斗争对我党站稳脚跟、巩固政权有着重要意义。但在斗争中出现扩大化问题，在城市中把一些不该清算的民族资本家也清算了，工人运动中出现“左”的倾向。针对这种情况，市委及时作出“不清算正当工商业者，在私营工厂，商店实行工人分红制”的指示，并在老巴夺烟厂和同记商场进行试点，然后逐渐在制粉、制油、百货等行业推广，使许多工商业厂、店得以保存和恢复，避免了工人运动的冲击，保护了民族工商业者。分红制的实行曾一度得到东北行政委员会的肯定，作为经验在解放区各大中城市推广过，但在贯彻中后来出现了过“左”现象，工人提出分红比例过高，甚至把企业用于再生产的资金也当红利去分，影响了工商业的发展。1947年10月，市委及时召开干部扩大会，批评了“左”的错误作法，教育工人群众明确发展生产与改善生活的关系。把曾代替清算的分红制逐渐改为半实物性和实物性工资。

哈尔滨工商业在恢复和发展中也曾一度受到土改运动中农民的冲击。1947年7月至10月中旬，市郊农村开展“砍挖运动”，斗争恶霸地主，算剥削账，挖浮财。一些农民进城抓逃亡地主并揪斗资本家兼地主的工商业者，影响了工商业的发展和市内正常秩序。为了保护工商业不受冲击，松江省委和哈尔滨市委共同决定，对工厂主、商人兼地主的工商业者予以保护。

1948年2月14日，市政府发布了《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布告，指出：“凡经在本市之工商业者兼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者，除其在农村之土地财产已由当地农民处理外，其在本市之工商业一律予以保护，不得侵犯”，布告以地方法令的形式发出后，使党的

民族工商业政策在哈尔滨市得到进一步贯彻。

在对民族工商业实行保护方针的同时,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来扶植其恢复和发展。首先,政府提供贷款,1946年9月,哈尔滨市的金融体系在逐渐完善的基础上,由东北银行拨款给哈尔滨、益发、功成3家私人银行1,200万元东北币,作为帮助粮油加工业和其它行业恢复经营的贷款。贷款的原则是先工后商,生产第一位。如1946年11月,市政府、东北贸易公司各贷款800万元,以对哈尔滨市油坊业加以扶持,使其很快开工恢复生产。1946年4月—10月,哈尔滨工商银行和东北银行哈尔滨分行分别成立,对发展工商业、管理金融市场等发挥了辅助作用。以东北银行哈尔滨分行为例,从1948年4月—6月,3个月间共发放工商业贷款202,900万元,计工业贷款439户,127,053万元;商业贷款236户,75,850万元。这些贷款对于一般资金不足,周转不灵的工商业者起了支持作用。其次,采取减免税、提供原料的办法帮助工商业恢复和发展生产。如在油坊业复工期间,政府豁免豆油税。在电力紧缺情况下,政府优先给工厂、企业供电,以利发展生产。在原料不足情况下,东北贸易公司和哈尔滨市民生公司从外地购进粮、煤、木材、钢材、棉花等物资原料优先供应各工厂、企业。对商业,政府则采取代销制的办法加以扶植,同时也拨给一定贷款。如烟、酒、粮、煤等在保证军需前提下,批给私商一部分,使许多私商得以存在和发展。这一系列扶助工商业发展的措施,解决了工商业在恢复和发展中的资金短缺、原料紧张、动力不足等困难,促进了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从1946年到1947年底,仅2年时间,就使哈市工业和商业的开业户由2,784户和3,563户发展到12,631户和9,951户,其中工业资本金达到534.9亿元,商业资本金468亿元。

2、对民族工商业的初步教育改造

党和民主政府在哈尔滨市保护、扶植民族工商业,并不是对私人工商业只讲团结,放松或放弃对他们的教育和改造。而是从团结

的愿望出发,三者并举。资产阶级在特定的历史时期虽然拥护我们党,但有其两面性(在经济中表现为剥削性),又使他们在实际生活中,常常不认真按照党的政策办事,有时违法犯法。为了团结、教育、改造哈尔滨市的私人工商业,1947年9月,哈尔滨民主政府决定解散旧的商工公会,改组为工商业联合会。1947年11月,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工商联合会在工商业资本家和业主中开展了奉公守法的思想教育活动。通过反贪污,反偷机捣把,从同业公会中查出贪污分子23人,赃款926万元(东北币)。此后,政府又组织工商业联合会开设工商干部训练班,提倡工商业者争当模范会员,进一步加强了对私人工商业者的教育与改造。

1948年2月,哈尔滨市政府组织了全市工商业大登记。派出300多名专业干部参加这项工作。这次登记,确立了开业、营业变更、休业、废业的呈报登记制度,对有利国计民生和支援战争的行业,鼓励其发展,对生产力剩余的行业,制止其盲目发展并引导其转业;对不利于国计民生和支援战争的行业,严加限制或取缔。这次登记还整顿了粮食市场和摊贩、小市,更确切地掌握了粮价和其它商品物价的涨落规律,严厉打击了囤积居奇和偷机倒把分子。

组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哈尔滨解放的最初几年,经济活动一直处于战时状态,私营经济是在适应战争与人民群众需要下恢复发展起来的。解放后,政府一直号召和鼓励私人工商企业接受政府加工订货任务,为军需民用进行生产。据1948年9月份的统计数字,在全市31个行业中有2700余家中小私人工厂承担政府加工任务,工厂数占全市私营工厂总数的19%,总资本为270亿元,占全市私营工业资本的50%。这就意味着,哈尔滨私营工业已经有2,700余家属于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初级)同时,政府还在私营企业中宣传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政策,推广了一些私营企业加工订货的先进作法,使加工订货任务既保质保量完成,又使加工者的适当利润和

工人应得的实际工资有保证。这种加工订货形式一直发展,到1949年末,哈尔滨私营工业为政府加工订货的产值已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59.34%。

在私营商业中,开展经销代销业务较工业中的加工订货要晚,进行也较迟缓。由于哈尔滨解放后一直处于战时经济状态,政府为了控制物价,保障物资供应,一开始就把主要物资和生产资料控制起来建立了较强的政府管理的商业系统(如哈尔滨解放初期政府建立的民生公司等)。私营商业主要为国家代销产品。

在全国解放之前,哈尔滨的私营企业、商店中,不仅存在大量的以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为主要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工商联成立后于1948年7月还创办了第一家公私营企业集团——哈尔滨企业公司。创立资金为东北流通券35亿元,公私双方共认3.5万股,政府占63%,总理由政府派出干部担任。总公司下设皮具公司、器械公司、搪瓷公司、百货商场等。公司经营任务是:采购工业生产原料,支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业生产;组织加工订货,成品产销,供应军需民用;组织资本发展新兴企业。这个公司的成立是哈尔滨公私合营的首创,它不仅在繁荣哈尔滨经济,发展工商业,支援解放战争中起到积极作用,而且还为哈尔滨工商界树立了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范例。

在哈尔滨解放后的三年中,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对安定哈尔滨市人民经济生活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也为支援解放战争作出了重大贡献。三年里,为支援前线,哈尔滨动员财力约40.13亿元东北币,其中工商界捐助金额占60%以上。

(三)

建国后,哈尔滨的工商业有了很大发展。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毛主席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争取在三年左右时间